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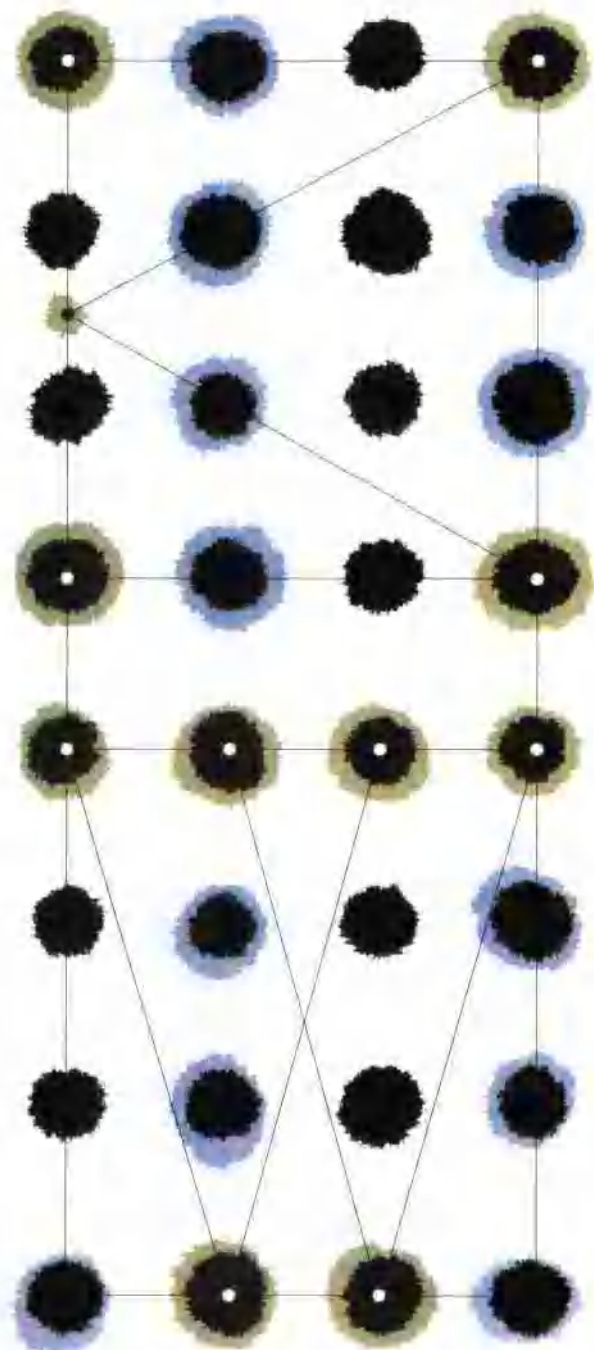
法律关键词丛书

马明亮 陈永生◎著

刑事诉讼法 关键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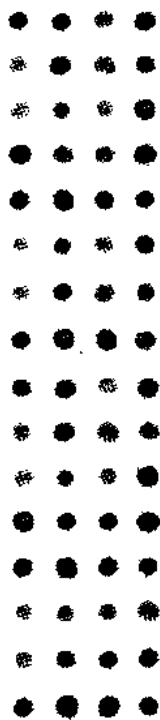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律关键词
丛书

刑事诉讼法 关键词

马明亮
陈永生◎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关键词/马明亮,陈永生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5

(法律关键词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4278 - 4

I. 刑… II. ①马…②陈… III.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1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董彦斌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9 字数/230 千

版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 - 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传真/010 - 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4278 - 4

定价:1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一章 刑事诉讼基本范畴	1
刑事诉讼	3
刑事诉讼法	5
人民法院	7
人民检察院	9
公安机关	1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3
被害人	15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7
诉讼参与人	19
证人	21
鉴定人	23
正当法律程序	25
刑事诉讼构造	27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9
无罪推定原则	31
司法独立原则	33
一事不再理原则	35
直接言词原则	37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39
立案管辖	40
地区管辖	42
级别管辖	44
指定管辖与专门管辖	46



回避	48
辩护制度	50
刑事法律援助	52
刑事代理	54
强制措施	56
取保候审	56
监视居住	60
拘留	62
逮捕	64
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66
审前羁押	68
侦查羁押期限	70
期间	72
送达	74
第四章 证据制度	77
证据	78
证据制度	80
自由心证制度	82
证明力	84
证明标准	66
证明责任	68
证明责任的分担	90
证据的种类	92
证人证言	94
测谎证据	96
品格证据	98
证据的分类	100



证据的收集	102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04
传闻证据规则	106
毒树之果规则	108
最佳证据规则	110
补强证据规则	112
自白任意性法则	114
司法认知	116
推定	118
证据开示制度	120
第五章 审前程序	123
审判前程序	124
立案	126
侦查	126
侦察	130
侦查权	132
侦查模式	134
补充侦查	136
私人侦探	138
侦查法定原则	140
比例原则	142
侦查适度公开原则	144
诉讼关照义务原则	146
客观义务原则	148
预审	150
勘验与检查	152
侦查实验	154



搜查	156
扣押	158
司法鉴定	160
通缉	162
测谎仪	164
诱惑侦查	166
沉默权	166
刑讯逼供	170
检察权	172
量刑建议权	174
检警分离	176
检警一体化	178
控审分离原则	160
起诉法定主义	182
起诉便宜主义	184
提起公诉	166
审查起诉	188
刑事自诉	190
起诉状一本主义	192
不起诉	194
辩诉交易	196
第六章 审判程序	199
职权主义模式与当事人主义模式	200
混合式审判模式	202
审判组织	204
合议庭	206
陪审制	208



国际刑事法院	210
单方面接触	212
庭前准备程序	214
庭前审查	216
证据调查	218
交叉询问	220
讯问被告人	222
法庭异议	224
审理期限	226
自诉案件	228
简易程序	230
刑事和解	234
上诉	236
第二审程序	236
上诉不加刑原则	240
程序性制裁	242
申诉	244
审判监督程序	246
死刑复核程序	248
第七章 执行与其他诉讼程序	251
执行	252
暂予监外执行	254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56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258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260
刑事司法协助	262



第八章 与刑事诉讼法有关的 重要法律文件	265
世界人权宣言	26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68
美国宪法修正案	270
附录 关键词拼音检索	272



第一章 刑事诉讼基本范畴

刑事诉讼是指诉讼主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并实现其他社会价值的一种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主体主要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无论在什么样的法律传统、诉讼模式之下,诉讼程序往往有一部诉讼法典作为载体,以便国家在追究犯罪过程中有所遵循。

或许很多人会认为,刑事诉讼不过是为国家惩治犯罪提供的一种程序,是为了更快速、便捷而有效的打击犯罪的一种工具而已。但恰恰相反,刑事诉讼是为保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维持社会秩序、打击犯罪是国家自产生以来理所当然的责任,民主、文明的国家与专制、野蛮的国家的区别之一就在于,它们用什么方式来治理犯罪。在专制社会,国家建立刑事诉讼程序以如何更有效的惩治犯罪为出发点,其中各种制度无不体现了国家权力的力量,刑讯逼供泛滥成风在所难免,整个刑事诉讼就是在向社会宣扬国家权力在打击犯罪方面是多么伟大!被告人没有基本的人权与尊严,完全沦为诉讼客体。而到了受启蒙思想影响的民主社会,刑事诉讼程序的设计就转变为以保障人权为核心,致力于如何有效的限制国家这只“利维坦”的危害为己任。为了尽可能让处于弱势地位的刑事被告人免遭公权力的侵犯,在刑事司法领域发展出了“正当法律程序”的观念,并附有诸多现实的制度予以保障。从此,刑事诉讼有了文明、人道的特性。

下文所提供的关键词汇,是整个刑事诉讼的基点。通过它,读者可以便捷地把握刑事诉讼的概貌。



刑事诉讼 Criminal Procedure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与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刑事案件、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众所周知,社会中的冲突与纠纷在所难免,随着社会的发展与人们交际范围的日益广泛,纠纷只能是越来越多,而不会自动减少。在现代社会,有些纠纷不可能由法律来解决,或由法律解决的成本高昂而收效甚微,如婆媳、邻里关系的不和睦;有些纠纷必须诉诸法律渠道方能平息争端,如合同违约、犯罪等等。这些法律渠道内的纠纷按照国家规范的界定,可以分为民事、行政、刑事三种类型,刑事诉讼就是解决刑事被告人犯罪问题的一种法律渠道。

诉讼,拉丁文为 *Processus*,是活动过程或程序的意思。在汉语中,“诉,告也”,“讼,争也”。所以,诉讼就是利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向一个中立的“第三人”提出主张,侵害者对此作出解释或答辩的一场“三方”的共同活动,而该活动不能过于随机、无序,必须有一定的规则、程式。就刑事诉讼而言,它解决的是犯罪问题,受到侵害的一方为国家,所以,由检察院代表国家起诉犯罪者。由此可见,刑事诉讼在本质上是一种国家治理犯罪的活动,它必须在诉讼主体都参与的情况下,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规则进行。

具体而言,刑事诉讼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犯罪治理的一种活动。

它是国家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为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并有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刑事诉讼的这一特性使其与个人行为区分开来。在没有产生刑事诉讼制度之前,对犯罪现象的反应是被害一方掀起的同态复仇,纯粹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报复;在我国古代社会,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不作区分,对犯罪的指控由被害人自己指控,和民事案件没有差异,也是沿循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由于被害人取证能力的弱势,法官往往自己调查取证,又鉴于当时侦查技术水平的低下,获取被告人供述就成为重要的证据来源,这也为刑讯逼供提供了支点。所以,刑事司法的严酷与不人道就成为当时诉讼的特点。刑事诉讼从同态复仇、个人起诉到现代国家控诉的发展历程,也彰显了诉讼的文明化与

人道化、国家治理犯罪理性化的过程。

第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要依照诉讼法的规定,分阶段、有步骤地渐序进行,不能任意颠倒或跨越诉讼阶段。诉讼程序内部又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试行的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称为普通程序简化审。这些程序的规则、步骤基于制度目的的不同相互差异很大,这就要求,适用不同的程序都要遵循该程序的具体规定,不能混淆适用,否则就是严重的程序违法。

第三,刑事诉讼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

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涉及到他们的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权利是否被剥夺,它比民事诉讼中财产的损失严重得多。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一般不得像在民事诉讼中那样缺席判决。另外,让当事者参与诉讼,并有申辩的机会,这是司法民主的必然要求。

当代的刑事诉讼特别注重控辩双方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充分对抗,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作出客观的裁决。这也是传统刑事诉讼所固有的属性,然而,2002年牡丹江的“国内辩诉交易第一案”在刑事司法领域掀起了轩然大波,根本原因在于人们发现了刑事司法中的“另类现象”——控辩双方除了对抗之外居然有基于权利处分的诚信合作,还可以就罪刑问题私下协商,以及在诉讼中作出有罪妥协。而且,这种具有后结构主义观念的司法现象并非解见,在1996年讨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新法颁行以来,立法者与实务界自觉不自觉地作出的有关努力,如确立简易程序、实践普通程序简化审、倡导证据开示制度等等,都是一反“控辩誓不两立”之常态,致力于寻求利益间的协商、交换。这就使得刑事诉讼的特征更加复杂而难于简单归纳。

从刑事诉讼包含的内容来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仅指起诉到审判期间的诉讼程序,尤其以审判为中心;而广义的刑事诉讼除此之外还包括起诉前的侦查活动和判决确定后的执行活动。

关键词速览: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与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刑事案件、解决被迫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是指国家制定的侦查、控诉与审判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程序规范。

规范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专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包括与刑事诉讼有关的一切法律渊源,即除了刑事诉讼法典之外,还包括单行的刑事诉讼法规、条例;其他法律、法规、条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如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中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规定。在我国,这些刑事诉讼法典之外的法规、司法解释对司法实践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所以,无论进行学术研究还是考察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司法实践,都离不开对这些规范的实证调查。

刑事诉讼法在性质上是一种程序法,与之相对应的是实体法。实体法是指直接涉及到公民、国家和集体之间利益分配的手段,是直接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程序法则是一种规定实现权利义务的方式和条件的法律形式。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有人戏称为“孪生姐妹”。马克思对此曾评价到,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

由于历史的原因,现在人们的思想中仍然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在刑事司法领域,特别注重刑法任务的完成,把刑事诉讼法贬低为适用刑法的一种程式,类似于本身没有任何单独意义的工作流程。其实,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同等重要,清末著名法律改革家沈家本曾说过,法律一道,因时制宜,大致以刑法为体,以诉讼法为用,体不完无以标立法之宗旨,用不备无以收刑法之实功。二者相因,不容偏废。不仅如此,程序法除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之外,本身还有独立的价值,即体现民主、公正和法制。正因为如此,西方一位法学家认为,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

按照官方的解释,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

义社会秩序。其具体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而从学理上说,刑事诉讼法主要是为国家在惩治犯罪的方面设置“路障”,使得侦控机关追究被告人犯罪的行为变为“跨栏比赛”,他们任何违反程序法的行为都将带来程序上的不利后果,比如通过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将被排除,控诉方达不到法律所要求的证明标准就不能定罪等等。这些路障相应成为被告人正当权利的保护伞,可以说,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被告人在强大的侦查、控诉机关面前将丧失任何防御的能力,诉讼就会失去基本的对抗而蜕变为单方面的治罪活动。而且,侦控机关可以任意行使手中的权力,冤假错案必然成为家常便饭,无法无天的“文革”时期就是明证。

所以,刑事诉讼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处于基本法的地位,一个国家只有具备调整刑事诉讼的法律,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惩治犯罪,这时,一国的治理才合乎理性与人道,否则,对待犯罪必然沦为恣意的、准军事化的报复性弹压!也许这样仍然会有结果意义的公正,但整个治罪程序是反人道的,不可能有任何过程意义的公正。其实,过程意义的公正在当今社会至关重要,人们宁可选择粗暴、不公正的刑法与文明、人道而公正的刑事诉讼法的结合,也不愿意选择在野蛮、残酷的刑事诉讼法之中适用文明、公正的刑法。这足以说明,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程序法在一国法治建设中必不可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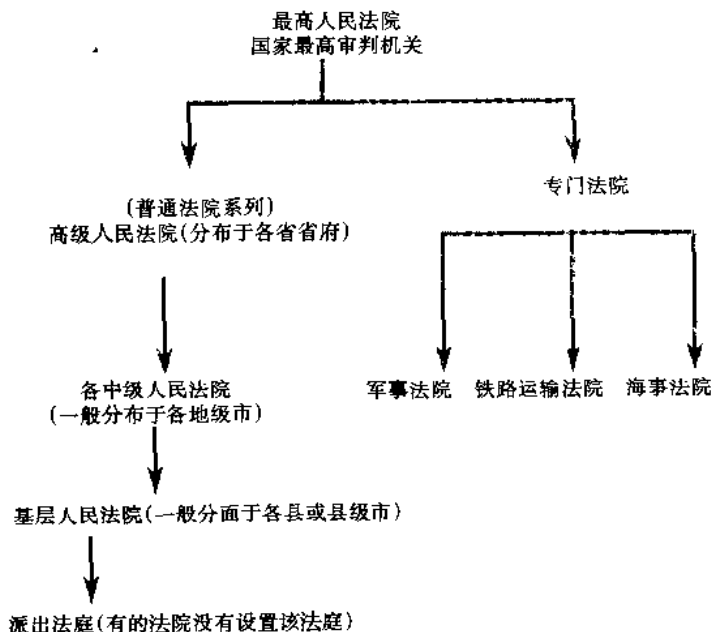
关键词速览: 刑事诉讼法 是指国家制定的侦查、控诉与审判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程序规范。

人民法院 The People's Court*

根据宪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人民法院是唯一有权审理和判决有罪的专门机关。审判是刑事诉讼的核心和最重要的阶段,只有经过人民法院审判,才能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判处刑罚及判处何种刑罚。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组织体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构成。我国法院系统的纵向与横向关系可以用如下表格来说明:



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一种监督关系。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人民法院的监督不是通过对具体案件的指导实现的,

各级人民法院依照职权独立地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不应对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作出决定,指令下级人民法院执行。下级人民法院也不应将案件在判决之前报送上级人民法院,请求审查批示。上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维持下级人民法院正确的判决和裁定,纠正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来实现监督。

这种审判监督表现在以下方面:通过第二审程序审查下级人民法院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裁判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诉讼程序是否合法,如有错误则按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死刑复核程序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死刑案件实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解释法律、法规等方法,指导、监督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通过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这种科学、严密的审判监督关系,是人民法院全面实现审判任务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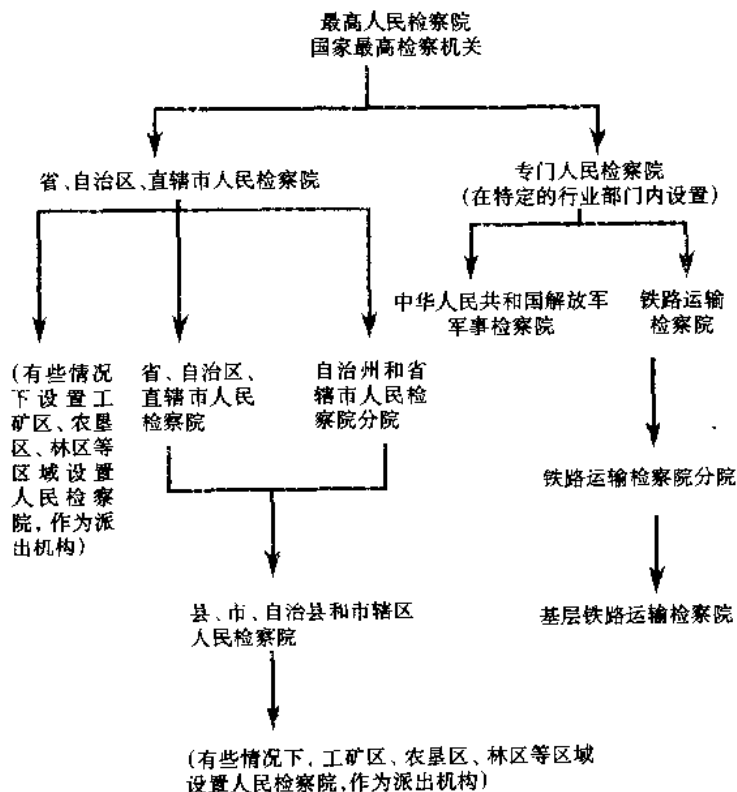
关键词语:人民法院 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



人民检察院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的专门机关。

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设置及其相互关系可用如下表格表示:



我国检察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一方面,各级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